

如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

壹、如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

-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

一、聲請人先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 1 號櫃台（售狀處）購買（或於本院網路下載）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 1 份，請逐欄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鑑章後，由聲請人夫妻雙方親自並攜帶下列文件及國民身份證、印鑑章至法院登記處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1. 夫妻財產制契約書正本 1 份。

2. 最近一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

（夫妻如不同戶應分別提出）。

3. 夫妻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（辦理時應提出正本供核對）各 1 份。

4. 夫妻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印鑑證明正本各 1 份。

5. 財產清冊（目錄）及其證明文件各 1 份：

(1) 不動產：應提出土地、建物（房屋）謄本各 1 份。

（請依據土地、建物謄本上之記載填寫於「財產清冊」，如漏載或書寫錯誤而為登記，不生登記之效力）。

(2)

動產：請提出證明文件，如：

a. 存款：存款簿、定存單、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存款證明等。

b. 汽、機車：提出汽、機車行照影本等。

c. 股票：股票公司開立之持股證明。

d. 股權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登記卡。

6.

財產價值申報表 1 份：

請提出財產價值證明文件（如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、地價稅單或其他財產之價值證明文件等）。

7.

聲請費新台幣 1000 元。

註：如實際並無財產，固無對抗第三人之必要，亦與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2 項（修正後為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）之規定不合，故不准予登記。〔司法院 73.5.25（73）廳民三字第 0341 號函釋參照〕。